

证券代码：300352

证券简称：北信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1、会议通知情况**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公告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:15至2024年5月8日下午15:00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下午15:00在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二期3号楼4层大会议室召开。

3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1,755,49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851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5,140,4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288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,615,0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63%。

(3)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,615,0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63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皓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52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；反对 2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83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59%；反对 2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52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；反对 2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83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59%；反对 2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52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；反对 2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83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59%；反对 2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52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；反对 2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83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59%；反对 2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31,523,69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;反对 2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6,383,2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59%;反对 2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4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31,523,69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;反对 2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6,383,2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59%;反对 2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4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31,523,69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;反对 2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6,383,2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59%;反对 2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4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354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12%；反对 4,4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4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757%；反对 4,4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2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佳敏律师、王佩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